

深切关怀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仍未得到适当的响应，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大会的呼吁；

2.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捐助，协助它救济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动员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提供援助而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鉴于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加强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以救济和重新安顿这些人并帮助它们恢复正常生活；

5.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3.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口头报告^⑥，

又听取了吉布提代表团关于该国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发言^⑦，

赞赏吉布提政府尽管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坚决努力设法处理难民问题，

认识到难民的涌现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社会和经济负担，该国的发展和基础结构受到影响，

^⑥参看 E/1982/SR.13。

^⑦参看 E/1982/SR.14。

对于该国粮食短缺情况继续存在，而长期干旱的破坏作用使缺粮情形更加严重，深表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表示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协力执行救济和安顿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他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4. 要求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援吉布提政府为满足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的需要所作的努力；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安排充分的援助方案，与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该国能够有效地处理难民因旱灾折磨而更形恶化的情况；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评价各种需要以及所需援助的范围，以筹措救济和安置难民方案的资金，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4.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决议和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决议，